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二巷 20 號

電話：(02)2881-4472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9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及現況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6
(五)關係人交易	16-17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17-18
九、附表	19-22
十、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3
十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24-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10;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表一。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計收，各項收入之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表達，收入於權責發生時認列，因此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之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抽核學雜費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收據、公文及內部表單，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神

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106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林月霞 會計師

林月霞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3 1 日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平 衡 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科 目	附 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決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資產		\$ 199,225,160	\$ 196,423,065	\$ 2,802,095	1.43	負債		\$ 5,671,387	\$ 5,523,661	\$ 147,726	2.67
流動資產		4,317,765	3,994,513	323,252	8.09	流動負債		5,208,487	5,120,861	87,626	1.71
現金		53,045	29,177	23,868	81.80	應付款項	(四)-5	1,247,695	3,761,444	(2,513,749)	(66.83)
銀行存款	(四)-1	4,153,740	3,675,843	477,897	13.00	預收款項	(四)-6、(五)	3,649,350	904,824	2,744,526	303.32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2	36,894	244,280	(207,386)	(84.90)	代收款項	(五)	311,442	454,593	(143,151)	(31.49)
預付款項		74,086	45,213	28,873	63.86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	-	其他負債		462,900	402,800	60,100	14.92
特種基金	(二)、(四)-3	50,000,000	50,000,000	-	-	存入保證金	(四)-7	462,900	402,800	60,100	14.92
固定資產	(二)、(四)-4	146,561,717	143,219,590	3,342,127	2.33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四)-8	193,553,773	190,899,404	2,654,369	1.39
土地		128,822,609	128,822,609	-	-	權益基金		190,429,068	189,202,945	1,226,123	0.65
房屋及建築		10,352,298	9,940,328	411,970	4.1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23,305	937,320	385,985	41.1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0,429,068	139,202,945	1,226,123	0.88
圖書及博物		5,127,967	2,633,795	2,494,172	94.70	餘絀		3,124,705	1,696,459	1,428,246	84.19
其他設備		875,518	825,518	50,000	6.06	累積餘絀		470,336	627,240	(156,904)	(25.0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0,020	60,020	-	-	本期餘絀		2,654,369	1,069,219	1,585,150	148.25
累計折舊總額		1,654,322	791,038	863,284	109.13	合 計		\$ 199,225,160	\$ 196,423,065	\$ 2,802,095	1.43
固定資產淨額		144,907,395	142,428,552	2,478,843	1.74						
合 計		\$ 199,225,160	\$ 196,423,065	\$ 2,802,095	1.4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決算數	科 目	附 註	106學年度預算數	106學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 本年度預算數比較	
					差 異	%
\$ 43,720,745	各項收入		\$ 62,961,635	\$ 54,098,512	\$ (8,863,123)	(14.08)
1,950,650	學雜費收入		6,362,100	4,758,300	(1,603,800)	(25.21)
-	推廣教育收入		2,312,800	1,689,260	(623,540)	(26.96)
259,75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五)	648,200	971,270	323,070	49.84
36,290,680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	48,770,395	40,682,843	(8,087,552)	(16.58)
530,774	財務收入		540,000	530,237	(9,763)	(1.81)
4,688,890	其他收入	(五)	4,328,140	5,466,602	1,138,462	26.30
42,651,526	各項支出		59,602,835	51,444,143	(8,158,692)	(13.69)
30,611	董事會支出		104,526	53,356	(51,170)	(48.95)
15,465,968	行政管理支出	(五)	19,939,698	15,773,923	(4,165,775)	(20.89)
26,539,0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6,074,254	33,671,462	(2,402,792)	(6.66)
135,000	獎助學金支出		907,400	396,660	(510,740)	(56.29)
-	推廣教育支出		1,442,272	1,113,874	(328,398)	(22.77)
381,86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09,725	351,243	(658,482)	(65.21)
99,059	其他支出		124,960	83,625	(41,335)	(33.08)
<u>\$ 1,069,219</u>	本學年度餘絀		<u>\$ 3,358,800</u>	<u>\$ 2,654,369</u>	<u>\$ (704,431)</u>	<u>(20.97)</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54,369	\$ 1,069,21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63,284	615,01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8,513	129,34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7,336	4,130,50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3,883,502</u>	<u>5,944,07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298,686)	(4,656,6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u>(3,298,686)</u>	<u>(4,656,65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860,210	454,59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19,600	75,4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003,361)	-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59,500)	(5,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83,051)</u>	<u>524,99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501,765	1,812,4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705,020</u>	<u>1,892,60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206,785</u>	<u>\$ 3,705,0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 1,287,422</u>	<u>\$ 691,574</u>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含預付工程款)	411,970	200,000
長期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u>\$ 411,970</u>	<u>\$ 2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342,127	\$ 4,656,653
減：期末應付款項	(43,441)	-
現金支付數	<u>\$ 3,298,686</u>	<u>\$ 4,656,653</u>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 863,284	\$ 615,014
合計	<u>\$ 863,284</u>	<u>\$ 615,014</u>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應收款項淨減少	\$ 207,386	\$ 152,884
預付款項淨增加	(28,873)	(23,542)
合計	<u>\$ 178,513</u>	<u>\$ 129,342</u>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應付款項淨增加(減少)	\$ (2,557,190)	\$ 3,225,676
預收款項淨增加	2,744,526	904,824
合計	<u>\$ 187,336</u>	<u>\$ 4,130,500</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民國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5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57,050,424	100.00	\$ 44,778,453	100.00
學雜費收入	4,758,300	8.34	1,950,650	4.36
推廣教育收入	1,689,260	2.96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71,270	1.70	259,751	0.58
補助及受贈收入	40,682,843	71.31	36,290,680	81.04
財務收入	530,237	0.93	530,774	1.19
其他收入	5,466,602	9.58	4,688,890	10.4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951,912	5.18	1,057,708	2.36
經常門現金支出	53,166,922	93.18	38,834,378	86.73
董事會支出	53,356	0.09	30,611	0.07
行政管理支出	15,773,923	27.65	15,465,968	34.54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33,671,462	59.02	26,539,021	59.27
獎助學金支出	396,660	0.69	135,000	0.30
推廣教育支出	1,113,874	1.95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51,243	0.62	381,867	0.85
其他支出	83,625	0.15	99,059	0.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63,284)	(1.51)	(615,014)	(1.3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586,063	4.53	(3,202,134)	(7.15)
經常門現金餘絀	3,883,502	6.81	5,944,075	13.2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886,716	5.06	4,396,633	9.8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5,985	0.68	937,320	2.09
圖書及博物	2,450,731	4.30	2,633,795	5.88
其他設備	50,000	0.08	825,518	1.8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96,786	1.75	1,547,442	3.4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411,970	0.72	260,020	0.58
房屋及建築	411,970	0.72	200,000	0.45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60,020	0.13
本期現金餘絀	<u>\$ 584,816</u>	<u>1.03</u>	<u>\$ 1,287,422</u>	<u>2.87</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學校沿革與現況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本校法人)係由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本校創設法人)捐助設立，於民國 99 年 9 月經教育部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傳揚基督福音、培育基督教傳教人才及推動宗教學術研究為宗旨。本校於民國 104 年 6 月核准學校立案，於民國 105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目前設有神學研究所、基督教研究所及推廣教育中心。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約計 32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帳目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採權責基礎發生制。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應收未收款項，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6.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均屬之。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依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包括為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以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土地、圖書及博物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分別就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5 年。

8.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本校就約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均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

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10. 收入認列方法

學雜費收入依教育部規定計收，並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1. 支出認列方法

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並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2. 所得稅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免納所得稅，若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或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者，亦免納所得稅。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4,032,710	\$ 3,033,522
郵政劃撥儲金	121,030	642,321
合計	\$ 4,153,740	\$ 3,675,843

2.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30,434	\$ 30,434
其他應收款	6,460	213,846
合計	36,894	244,28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36,894	\$ 244,280

3. 特種基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係以定期存單方式存入郵局專戶管理之設校基金。

4. 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8,822,609	\$ -	\$ -	\$ 128,822,609
房屋及建築	9,940,328	411,970	-	10,352,2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937,320	385,985	-	1,323,305
圖書及博物	2,633,795	2,494,172	-	5,127,967
其他設備	825,518	50,000	-	875,518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60,020	-	-	60,020
成本合計	143,219,590	3,342,127	-	146,561,71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74,439	473,269	-	1,047,7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8,071	224,502	-	352,573
其他設備	88,528	165,513	-	254,041
累計折舊合計	791,038	863,284	-	1,654,322
固定資產淨額	\$ 142,428,552	\$ 2,478,843	\$ -	\$ 144,907,395

105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8,822,609	\$ -	\$ -	\$ 128,822,609
房屋及建築	9,740,328	200,000	-	9,940,3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	937,320	-	937,320
圖書及博物	-	2,633,795	-	2,633,795
其他設備	-	825,518	-	825,518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	60,020	-	60,020
成本合計	138,562,937	4,656,653	-	143,219,59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6,024	398,415	-	574,4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	128,071	-	128,071
其他設備	-	88,528	-	88,528
累計折舊合計	176,024	615,014	-	791,038
固定資產淨額	\$ 138,386,913	\$ 4,041,639	\$ -	\$ 142,428,552

(1) 106 及 105 學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5. 應付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84,111	\$ 1,138,276
應付設備款	43,441	-
其他	20,143	2,623,168
合計	<u>\$ 1,247,695</u>	<u>\$ 3,761,444</u>

6. 預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 500,000	\$ 500,000
預收學費	149,350	280,480
其他(附註(五))	3,000,000	124,344
合計	<u>\$ 3,649,350</u>	<u>\$ 904,824</u>

7. 存入保證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60,000	\$ 30,000
住宿保證金	402,900	372,800
合計	<u>\$ 462,900</u>	<u>\$ 402,800</u>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① 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50,000,000
本期增減	-	-
期末餘額	<u>\$ 50,000,000</u>	<u>\$ 50,000,000</u>

係設校基金轉列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② 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6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014,447	\$ 138,188,498	\$ 139,202,945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1,287,422	-	1,287,422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	(61,299)	(61,299)
期末餘額	<u>\$ 2,301,869</u>	<u>\$ 138,127,199</u>	<u>\$ 140,429,068</u>

105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322,873	\$ 138,386,913	\$ 138,709,786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691,574	-	691,574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	(198,415)	(198,415)
期末餘額	<u>\$ 1,014,447</u>	<u>\$ 138,188,498</u>	<u>\$ 139,202,945</u>

(2) 累積餘絀

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627,240	\$ (137,856,667)
—上上年度餘絀結轉	1,069,219	138,977,066
—上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87,422)	(691,574)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轉回	61,299	198,415
期末餘額	<u>\$ 470,336</u>	<u>\$ 627,240</u>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	為本校創設法人
王 榮 信	為本校董事長
蕭 聰 穎	為本校董事
黃 銅 沛	為本校董事
羅 龍 斌	為本校董事
蔡 幸 昇	為本校董事
方 玲 玲	為本校董事
吳 建 賢	為本校董事
池 怡 凡	為本校董事(已於 106 年 10 月辭任)

2. 關係人交易

(1) 預收款項

本校對關係人學費及捐助之預收款項：

	<u>107 年 7 月 31 日</u>	<u>106 年 7 月 31 日</u>
吳 建 賢	\$ -	\$ 3,600
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	3,000,000	-
合 計	<u>\$ 3,000,000</u>	<u>\$ 3,600</u>

(2) 代收款項

本校對關係人系學會費之代收款項：

	<u>107 年 7 月 31 日</u>	<u>106 年 7 月 31 日</u>
吳 建 賢	\$ -	\$ 500

(3) 受贈收入

本校收取關係人之受贈收入：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	\$ 39,430,000	\$ 36,000,000
方 玲 玲	3,600	-
池 怡 凡	-	1,880
合 計	<u>\$ 39,433,600</u>	<u>\$ 36,001,880</u>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本校收取關係人參與其他教學活動之報名費：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吳建賢	\$ -	\$ 500
蕭聰穎	1,900	960
合計	\$ 1,900	\$ 1,460

(5) 其他收入

本校收取關係人住宿之場地清潔收入：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黃銅沛	\$ 1,000	\$ 2,200

(6) 行政管理支出

本校支付關係人之校務發展諮詢交通費：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王榮信	\$ 1,400	\$ 3,000
羅龍斌	3,900	-
蔡幸昇	2,800	-
合計	\$ 8,100	\$ 3,000

(六) 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他

1. 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資訊如下：

106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無給職者		合計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董事長	王榮信	\$ 4,200	\$ -	\$ 4,200
董事	蕭聰穎	1,200	-	1,200
董事	黃銅沛	1,400	-	1,400
董事	羅龍斌	3,600	-	3,600
董事	蔡幸昇	2,600	-	2,600
董事	方玲玲	2,400	-	2,400
董事	鍾國義(註)	1,200	-	1,200
董事	戴碩欽	1,750	-	1,750
董事	蔡維恩	4,260	-	4,260

(接次頁)

(承前頁)

董	事	趙 謨 立	2,400		2,400
董	事	康 為 恭	2,400		2,400
董	事	陳 美 玲	2,400		2,400
董	事	林 博 彥(註)	1,200		1,200
董	事	劉 明 義	4,800	-	4,800
合	計		<u>\$ 35,810</u>	<u>\$ -</u>	<u>\$ 35,810</u>

註：係於 106 年 10 月辭任前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

105 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無給職者		合 計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董	事 長	王 榮 信	\$ 2,636	\$ -	\$ 2,636
董	事	戴 碩 欽	1,750	-	1,750
董	事	吳 建 賢	1,880	-	1,880
董	事	廖 繼 成	2,400	-	2,400
董	事	池 怡 凡	1,880	-	1,880
董	事	蕭 聰 穎	2,400	-	2,400
董	事	劉 明 義	2,400	-	2,400
董	事	蔡 維 恩	8,520	-	8,520
董	事	陳 黃 碧 蓮	1,200	-	1,200
合	計		<u>\$ 25,066</u>	<u>\$ -</u>	<u>\$ 25,066</u>

2.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
3.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支出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
4. 106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閱附表三。
5. 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請參閱附表四。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收入明細表

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收入%	105學年度	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3,649,550	6.75	\$ 1,481,900	3.39
雜費收入	1,016,500	1.88	427,500	0.98
實習實驗費收入	92,250	0.17	41,250	0.09
小 計	4,758,300	8.80	1,950,650	4.46
推廣教育收入	1,689,260	3.12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71,270	1.80	259,751	0.59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538,424	1.00	88,400	0.20
受贈收入	40,144,419	74.20	36,202,280	82.81
小 計	40,682,843	75.20	36,290,680	83.01
財務收入	530,237	0.98	530,774	1.22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11,600	0.21	116,606	0.27
住宿費收入	2,501,368	4.62	2,247,598	5.14
房舍租金收入	1,962,857	3.62	1,505,333	3.44
雜項收入	890,777	1.65	819,353	1.87
小 計	5,466,602	10.10	4,688,890	10.72
收入合計	\$ 54,098,512	100.00	\$ 43,720,745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支出明細表

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支出%	105學年度	支出%
董事會支出				
業務費	\$ 17,546	0.03	\$ 5,545	0.01
出席及交通費	35,810	0.07	25,066	0.06
小計	53,356	0.10	30,611	0.07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3,934,130	27.09	14,224,238	33.35
業務費	1,005,683	1.95	651,985	1.53
維護費	-	-	30,135	0.07
退休撫卹費	668,597	1.30	471,082	1.10
折舊及攤銷	165,513	0.32	88,528	0.21
小計	15,773,923	30.66	15,465,968	36.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22,432,610	43.61	17,049,852	39.98
業務費	5,563,088	10.81	4,748,667	11.13
維護費	4,277,533	8.31	3,768,987	8.84
退休撫卹費	700,460	1.36	445,029	1.04
折舊及攤銷	697,771	1.36	526,486	1.23
小計	33,671,462	65.45	26,539,021	62.22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231,660	0.45	135,000	0.32
助學金支出	165,000	0.32	-	-
小計	396,660	0.77	135,000	0.32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847,395	1.65	-	-
業務費	266,479	0.52	-	-
小計	1,113,874	2.17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業務費	351,243	0.68	381,867	0.90
小計	351,243	0.68	381,867	0.90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69,010	0.14	57,204	0.13
雜項支出	14,615	0.03	41,855	0.10
小計	83,625	0.17	99,059	0.23
支出合計	\$ 51,444,143	100.00	\$ 42,651,526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1,247,695
代收款項	311,442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462,9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u>2,022,037</u>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53,045
銀行存款	4,153,740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36,894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50,000,000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u>54,243,679</u>
借款淨額	<u>\$ (52,221,64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 996,786</u>
舉債指數(註)	<u>0.00</u>

註：舉債指數=借款淨額/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

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計 算 公 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	4,758,300	1,950,650	0
	總收入	54,098,512	43,720,745	143,163,800
	*100%	= 8.80%	= 4.46%	= 0.00%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4,758,300-1,950,650)	(1,950,650-0)	(0-0)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1,950,650	0	0
	*100%	= 143.93%	= 0.00%	= 0.0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4,317,765	3,994,513	2,311,440
	流動負債	5,208,487	5,120,861	535,768
	*100%	= 82.90%	= 78.00%	= 431.43%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材料-預付款項)	(4,317,765-0-74,086)	(3,994,513-0-45,213)	(2,311,440-0-21,671)
	流動負債	5,208,487	5,120,861	535,768
	*100%	= 81.48%	= 77.12%	= 427.38%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883,502	5,944,075	2,198,211
	流動負債	5,208,487	5,120,861	535,768
	*100%	= 74.56%	= 116.08%	= 410.29%
累積餘絀比率(%)	(累積餘絀+未指定 用途權益基金)	(470,336+140,429,068)	(627,240+139,202,945)	(-137,856,667+138,709,786)
	總資產	199,225,160	196,423,065	190,698,353
	*100%	= 70.72%	= 71.19%	= 0.45%
資產效率率(%)	本期餘絀	2,654,369	1,069,219	138,977,066
	(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 /2*100%	(196,423,065+199,225,160) /2*100%	(190,698,353+196,423,065) /2*100%	(0+190,698,353) /2*100%
		= 1.34%	= 0.55%	= 145.76%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	(5,671,387-0)	(5,523,661-0)	(868,168-0)
	(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	(199,225,160-0)	(196,423,065-0)	(190,698,353-0)
	*100%	= 2.85%	= 2.81%	= 0.46%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 總負債期初餘額)	(5,671,387-5,523,661)	(5,523,661-868,168)	(868,168-0)
	總負債期初餘額	5,523,661	868,168	0
	*100%	= 2.67%	= 536.24%	= 0.00%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2,022,037-54,243,679)	(4,618,837-53,949,300)	(868,168-52,289,76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96,786	1,547,442	2,198,211
		= 0.00	= 0.00	= 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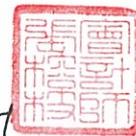
民國 106 學年度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稱該校)民國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查核報告書。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曾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 二、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採用問卷調查等方式，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記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 三、本會計師於上述查核期間，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 四、有關上期建議尚未改進之項目：「貴學院目前依照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之人事法規為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人事法規尚未完成訂定，建議 貴學院應儘早完成人事法規之訂定」，建議應盡速完成人事法規之修訂及增訂。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 會計師

林月霞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3 1 日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民國 106 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補充說明：

該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無支領報酬。

06.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學校法人董事會本學年度並未有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

1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補充說明：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已揭露於學校財務報告第 16、17 頁。

1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已訂有敘薪辦法，但辦法中尚未訂有三節獎金發放的規定，學校已著手進行修改增訂中。

15.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有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

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不適用。

19.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並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不適用。

20.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將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或流用。

2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項目。

25.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6.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7.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項目。

28.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項目。

29.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並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形。

3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無財產報廢之情形。

3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補充說明：

經計算結果，該校舉債指數為零，請詳學校財務報告附表三。

37.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有舉借負債或新增借款。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不適用。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不適用。

38.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39.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不適用。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無購置設備之補助計畫。

41.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補充說明：

無此情形。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069 號函

45.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不適用。

48.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補充說明：

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107 年 8 月 30 日

51.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貴學院因籌備期間帳務較為簡易，故使用較簡易會計系統，惟貴學院於民國 105 學年開始招生後，交易性質將更為複雜且多樣，簡易之系統可能無法維護帳務處理效能。擬建議貴學院進行會計系統之升級或更換，以維護帳務處理效能。	改校已採購新校務系統，包含預算、總帳及出納系統，並已完成系統測試開始使用。	完成改善。
2. 貴學院目前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處理會計事務，未有書面化之會計制度。建議貴學院應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考量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審核及管理需求，建立書面會計制度。	該校已完成書面會計制度之訂定。	完成改善。
3. 貴學院目前依照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之人事法規為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人事法規尚未完成訂定，建議貴學院應儘早完成人事法規之訂定。	已著手進行修改增訂中。	尚未完成改善

5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 年 3 月 29 日 臺教高(三)字 第 1070046135 號 及 107 年 5 月 16 日 臺教高(三)字 第 1070059511 號	1. 依貴校財物管理辦法規定，以單價 8 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財物稱之為財產，其餘則稱之為物品。復依貴校採購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後 30 日內驗收完成；惟經查發現，貴校實際進行財物採購驗收時，僅就採購項目達 8 萬元以上之財產採購會建立驗收報告，低於 8 萬元之物品採購並無建立驗收報告，顯與上開物品採購實際作業流程及採購辦法規定未盡相符。	改校已修正採購辦法之規定，明定採購金額 8 萬元以上及 8 萬元以下之驗收人員及相關規定，並於 107 年 6 月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完成改善。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年3月29日 臺教高(三)字 第1070046135號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採學年制，故政府補助款核撥後若於學年結束時尚未執行完竣者，所餘款項應於105年第2學期末轉列預收收入，嗣後於106年第1學期至計畫經費執行期截止日(106年12月31日)止，再轉列補助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0條「權責發生基礎」之規定；惟經發現，貴校收受本部撥付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50萬元，計畫經費執行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於106年5月收到款項時全數認列105學年度之校務發展補助收入，傳票編號70524001，顯與前開規定不符。	改校已於105學年第2學期末將未執行使用完竣之新台幣50萬元改列預收收入，以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0條「權責發生基礎」之規定。	完成改善。
<p>5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補充說明：</p>			
<p>5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補充說明：</p>			

55. 聲明事項：

聲明結果：是否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